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庠銷

(原名林昌輝)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柯秉志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黃君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 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1 代理人 陳慶順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9 送達代收人 龍誼 住○○市○○區○○

20 ○路○段○○○號○樓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下：

28 主 文

29 一、聲請駁回。

30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31 理 由

01 一、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02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03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04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05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06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
07 有明文。

08 二、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其有附表一所示債務為由，具
10 狀聲請更生，然所檢附之債權人清冊登載錯誤（嗣已經聲請
11 人於113年9月25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本院卷第11
12 9、120頁〉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169至173
13 頁〉），且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下稱財產說明書；本院
14 卷第29至32頁）之「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種類、來源及數
15 額」欄位只登載「1.薪資、遠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16 來開發公司）、111年、新臺幣（下同）3萬6,710元。2.薪
17 資、零工收入、112年、36萬元」，以及提出其上載有遠來
18 開發公司所得之110年度、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影本（本院卷第47、49頁）外，就其餘收入狀況均未陳
20 報。本院遂於113年9月14日以苗院漢民睦113消債更63字第2
21 3732號函（下稱補正函；本院卷第67、68頁）命其於補正函
22 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二)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之各項
23 工作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以兼職、
24 打零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入)及相關證明
25 (如：每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
26 內頁、雇主所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
27 作之內容(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
28 名稱及職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工
29 作時間是否固定)..(四)聲請人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是否有
30 領到他人提供經濟上資助，若有，應說明資助人之年籍資
31 料、與聲請人之關係、資助金額、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保

01 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交付、支出、流向之證明)..(六)請提出
02 名下存摺自聲請日回溯2年內之交易明細(不可有彙總登錄情
03 形)」，且補正函已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有本院113年
04 9月30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145頁)在卷可稽。上開補
05 正事項旨在確認聲請人收入狀況、財產內容，以供本院計算
06 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債務經扣除財產後之數額、審核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要件等攸關准否更生
08 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翔實」補正。又聲請人就本件自
09 始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協助，透過律師之專
10 業協助，對於上開補正事項之完成應無任何困難可言。

11 (二)聲請人雖於113年10月22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本院
12 卷第167、168頁)提出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
13 局)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
14 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79至189頁)、遠來開發公司11
15 2年1月至10月薪資條影本(本院卷第175、177頁)，並陳
16 報：自113年4月起均是從事臨時工，每月薪資約1萬8,000
17 元，薪資均領取現金，且否認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曾接受
18 他人經濟資助等語(本院卷第167、168頁)。但聲請人於11
19 3年10月30日接受本院訊問時自稱：名下尚有分別向渣打銀
20 行、合作金庫銀行所申設帳戶(下分別稱聲請人渣打銀帳
21 戶、合庫銀帳戶)。伊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確實無其他收
22 入或受他人經濟資助等語(本院卷第260頁)，本院遂當庭
23 命聲請人應於庭後3週內補正提出渣打銀帳戶、合庫銀帳戶
24 之交易明細(本院卷第261頁)。又對照上揭遠來開發公司1
25 12年1月至10月薪資條影本(本院卷第175、177頁)，可知
26 財產說明書上之收入記載應有重大錯誤。

27 (三)聲請人又於113年11月6日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本院卷
28 第327、328頁)提出更正後之財產說明書(下稱修正後財產
29 說明書；本院卷第329、330頁)，並補充：伊自113年6月1
30 日開始在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保全公司)任
31 職，每月薪資約3萬6,000元，與要增列扶養伊孫簡○恩、林

01 ○希費用共8,538元為每月必要支出；以及因向銀行調取帳
02 戶需要時間，希望延後陳報名下帳戶之交易明細之期限等語
03 （本院卷第327、328頁）。然修正後財產說明書除未將原錯
04 誤登載之遠來開發公司收入之年份、金額為正確修正，亦未
05 加入任職龍邦保全公司期間之薪資收入，且聲請人也未提出
06 龍邦保全公司之相關薪資條或薪轉證明。

07 (四)再經檢視卷附聲請人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179至1
08 89頁），發現聲請人於附表二編號1至5、9、18至21所示月
09 份有未經登載在修正後財產說明書內之所得，此明顯與聲請
10 人於113年10月30日調查程序所述內容不符。本院因而於113
11 年12月4日以苗院漢民睦113消債更63字第31939號函（下稱
12 補正二函；本院卷第385頁）命其於補正二函送達翌日起7日
13 內具狀說明附表二編號1至5、9、18至21所示所得之細節、
14 補充提出龍邦保全公司之每月薪資事證、已逾期未補正之渣
15 打銀帳戶及合庫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補正二函並已於113年1
16 2月11日合法送達，有本院113年12月11日送達證書1份（本
17 院卷第387頁）附卷可證。詎依卷附113年12月20日收狀資料
18 查詢清單（本院卷第389、390頁）所示，聲請人逾期不說
19 明，亦未提出渣打銀帳戶及合庫銀帳戶之交易明細、龍邦保
20 全公司之薪資明細。是依卷內事證，本院實無從釐清聲請人
21 之近期收入狀況及存款正確數額，遑論為聲請人是否有「不
22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有無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要件之判斷。

24 (五)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25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26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7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28 可以參考）。因此，聲請人就法院通知補正事項，尤其是聲請
29 人自身最清楚之收入情況、帳戶存款數額等事項，當積極處
30 理，倘僅以陳報未經整理或核對資料，甚至反覆提出錯誤資
31 料為應付，試圖將自身協力義務事項轉嫁法院承擔，實質上

01 與拒絕補正無異，應評價為欠缺重建經濟生活誠意之違反協
02 力義務行為。本件自以補正函通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逾2個
03 半月，時間可謂十分充裕，聲請人卻不提出完整之收入證明
04 及帳戶存款數額等財產關係文件、為正確財產變動狀況報
05 告，僅反覆以明顯錯誤之財產說明書敷衍本院，無法認定聲
06 請人有按時補正。又聲請人至今未陳明無法完成補正之合法
07 事由，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
08 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綜合上述，本件因聲請人有無故拒絕
09 提出財產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行為，揆諸首揭
10 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應駁回。

11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12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蔡芬芬

20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紓困 貸款	96,814	未陳報	3.725%	未陳報	未陳報	96,814	僅陳報本金數 額/本院卷第26 9頁
2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81,709	304,406	15%	3,640	971	390,726	計算至113年10 月25日/本院卷 第283頁
		貸款	55,703	0	未陳報	77,447	0	133,150	
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37,521	137,884	15%	589	648	176,642	計算至113年10 月28日/本院卷 第319頁
4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61,035	僅陳報債權數 額/本院卷第32 5頁
		現金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65,292	
5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9,676	28,622	14.6%	2,862	3,081	44,241	計算至113年10 月30日/本院卷 第369頁
6	永瓚開發建設	信用卡	86,364	277,722	15%	0	0	364,086	計算至113年10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萬泰銀行債權)							月29日/本院卷第271頁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受讓萬泰銀行債權)	389,940	1,340,806	15%	0	0	1,730,746	計算至113年10月29日/本院卷第205頁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受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23,003	84,037	15%	16,251	1,197	124,488	計算至113年10月24日/本院卷第361頁
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受讓匯豐銀行債權)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02,000	債權人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71頁債權人清冊登載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費	202,912	0	未陳報	0	0	202,912	計算至113年10月28日/本院卷第251頁
合計								3,492,132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10月(匯款日期111年10月5日)	泓昇工程行	不詳	18,720	本院卷第183頁
2	111年11月(匯款日期111年11月4日)	泓昇工程行	不詳	19,620	本院卷第183頁
3	111年11月(匯款日期111年11月5日)	泓昇工程行	不詳	420	本院卷第183頁
4	111年12月(匯款日期111年12月4日)	泓昇工程行	不詳	13,920	本院卷第183頁
5	112年1月(匯款日期112年1月5日)	泓昇工程行	不詳	19,795	本院卷第185頁
6	112年1月	遠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	薪資	42,165	本院卷第105頁

		稱遠來開發公司)			
7	112年2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7,398	本院卷第105頁
8	112年3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5,550	本院卷第105頁
9	112年3月(匯款日期112年3月15日)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不詳	35,452	本院卷第185頁
10	112年4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3,945	本院卷第105頁
11	112年5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7,542	本院卷第105頁
12	112年6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7,247	本院卷第105頁
13	112年7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5,272	本院卷第107頁
14	112年8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5,190	本院卷第107頁
15	112年9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9,105	本院卷第107頁
16	112年10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20,663	本院卷第107頁
17	112年11月	自稱打零工	薪資	不詳	
18	112年12月(匯款日期112年12月11日)	郁潔企業社	不詳	5,100	本院卷第187頁
19	113年1月(匯款日期113年1月2日)	郁潔企業社	不詳	28,900	本院卷第189頁
20	113年2月(匯款日期113年2月5日)	郁潔企業社	不詳	25,500	本院卷第189頁
21	113年3月(匯款日期113年3月4日)	佑民工程	不詳	15,300	本院卷第189頁
22	113年3月	遠來開發公司	薪資	36,060	本院卷第109頁
23	113年4月	自稱打零工	薪資	不詳	
24	113年5月	自稱打零工	薪資	不詳	
25	113年6月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保全公司)	薪資	不詳	
26	113年7月	龍邦保全公司	薪資	不詳	

(續上頁)

01

27	113年8月	龍邦保全公司	薪資	不詳	
28	113年9月	龍邦保全公司	薪資	不詳	
				合計	無法計算